

法規名稱：臺北市民防大隊有給職專任人員工作職掌待遇及遴選考核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警防字第 1143081882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
；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為規範臺北市民防大隊有給職專任人員相關工作職掌、待遇及遴選考核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二、專任人員工作職掌：

- (一) 大隊指導員（支俸薪點三三六點）一人：襄助大隊長辦理大隊全般事務暨有關綜合業務督訓、總務、人事、會計、預算執行等相關行政業務工作。
- (二) 大隊行政秘書（支俸薪點三三三點）一人：辦理有關人事異動、人事考核、人事獎懲、福利濟助、工作績效申請、綜合常年訓練、整編基本訓練、春安工作協勤、督考等事宜。
- (三) 大隊總務秘書（支俸薪點三三三點）一人：辦理有關服裝、裝備、預算執行、財產管理等事宜。
- (四) 大隊幹事（支俸薪點三一九點）一人：辦理預算會計（會計審核、預算編製）、出納（經費出納保管、支票開發、報銷）、綜合業務（勞工保險、服務證印信保管、公文收發、網站維護、資料管理及各項業務支援）等事宜。
- (五) 配屬各區大隊幹事（支俸薪點三一九點）十四人：辦理各區大隊相關行政業務等事宜。
- (六) 大隊書記（支俸薪點二三〇點）二人：辦理有關整編作業、人員編管、派令製發及支援各區大隊業務等事宜。

三、專任人員聘任資格：

- (一) 共同條件：
 - 1. 中華民國人民。
 - 2. 身體健康，經公（私）立醫院檢查合格。
 - 3. 初任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 4. 品行端正且具服務熱忱。
 - 5. 無「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個別條件：

1. 大隊指導員一人：

(1) 學歷：大專畢業或同等學歷以上。

(2) 擔任民防大隊中隊長、大隊秘書或公務機關薦任職等以上或民營機構十人以上主管職務三年以上經驗者。

2. 大隊秘書（專任行政、總務）二人：

(1) 學歷：大專畢業或同等學歷以上。

(2) 擔任民防大隊幹事職務或公務機關薦任職等以上職務或民營機構幹部，三年以上經驗者。

3. 大隊幹事及配屬各區大隊幹事十五人：

(1) 學歷：高中（職）或同等學力以上者。

(2) 具有電腦文書處理操作能力者。

4. 大隊書記二人：

(1) 學歷：高中（職）或同等學力以上者。

(2) 具有電腦文書處理操作能力者。

四、遴選評分項目：

（一）學科測驗：

1. 法規常識（五十％）：命題範圍為民防團隊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測驗題型採是非題、選擇題、問答題。

2. 電腦操作（十五％）：測驗內容為中文打字、Word 文件使用、Excel 工作表演算、選擇題測驗，採電腦操作方式作答。

（二）口試（三十五％）：由遴選小組成員擔任評分委員，統一進行口試作業，每位評分委員評定之個人得分分數加總除以評分委員人數為本項成績分數（取小數點二位計分）；缺席者以零分計。

五、遴選程序：有給職專任人員出缺，由民防大隊、民防區大隊組成遴選小組若干人辦理遴選作業事宜。經遴選小組決議錄取人員後，由民防大隊部報請警察局備查。

六、遴選小組：

（一）第一屆之遴選小組編組：由大隊長任召集人、當然委員三人（大隊長、無給職大隊指導員二人）；輪派委員六人，由副大隊長三人暨各區大隊長十四人內輪派六人（其中副大隊長一人、各區大隊長五人）擔任，召開遴選會議須有委員出席達法定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二）第二屆之後遴選小組編組：由大隊長任召集人、當然委員三人（大

隊長、有給職專任大隊指導員、大隊行政秘書）；輪派委員六人，由副大隊長三人暨各區大隊長十四人內輪派六人（其中副大隊長一人、各區大隊長五人）擔任，召開遴選會議須有委員出席達法定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輪派委員每年調整一次）。

七、任用遴選人員：報請警察局備查後，以書面合約一年一聘派任之，六十五歲屆齡無條件退職。

八、考核辦法：區分為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平時考核每季實施一次，年終考核併第四季辦理。

九、考核項目：針對被考核人平日承辦工作、品德、學識、才能等列為考核重點。

十、考核程序：大隊部指導員以下人員受大隊長考核，並由警察局負責督導；配屬各區大隊幹事由大隊長、區大隊長考核，並由分局負責督導。

十一、考核評分：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未滿七十分。

十二、年終考核：總平均列為丙等者，不予續聘。

十三、民防大隊得設考核委員會，辦理所屬人員重大違紀案件審查考核等事宜。由大隊長指定一位副大隊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十八人，分當然委員及推舉委員。當然委員四人，由大隊指導員二人、大隊行政秘書及大隊總務秘書擔任；推舉委員十四人，由各區民防大隊各推薦一人擔任。有給職專任幹事不得擔任委員。

十四、專任人員薪資調整比照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辦理。

十五、專任人員上班休（補）假，依各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